

# 攀岩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年3月11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萬巒國中活動中心

## 一、組別：

- 1.社會組男子組
- 2.社會女子組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2.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**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4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## 三、註冊人數：

每隊報名7人，隊員6人，候補1人。

## 四、比賽方式：

1. 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，大會採最新頒佈之 IFSC 國際運動攀岩比賽規則。
2. 比賽項目為團體計時賽，取整隊秒數總和最少者為優勝。
3. 比賽流程：參賽隊伍每次比賽三人同時上場，聽號令人員口令開始攀登，至攻頂拍板為結束，該次三人完成計時後，再換另三人上場計時。
4. 場地備有攀岩吊帶及專業確保人員。

## 五、競賽規定：

1. 主辦單位保留依場地及賽事需求，進行各項賽事人數、時間及場次之調整之權利。
2. 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，賽前以主辦單位官方網頁公告為準，比賽當天則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。

3. 運動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。(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)
4. 有關運動員權益問題，應在領隊會議中提出。
5. 如運動員個人之要求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，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議決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